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苏 0413 破 46 号之四

本院已裁定受理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院作出(2021)苏 0413 破 46 号之二决定书，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变更为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 (十)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